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09

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3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11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4 | 204,070 | 183,289 |
| 銷售成本 | | (152,878) | (138,204) |
| 毛利 | | 51,192 | 45,085 |
| 其他收入 | | 17,311 | 9,98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0,761) | (11,730) |
| 行政費用 | | (11,393) | (8,908) |
| 其他經營支出 | | (13,339) | (9,570) |
| 財務費用 | | (14,213) | (6,707) |
| 除稅前溢利 | | 18,797 | 18,154 |
| 所得稅 | 5 | (2,470) | (4,554) |
| 本期間溢利 | | 16,327 | 13,600 |
| 以下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6,454 | 13,64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27) | (46) |
| | | 16,327 | 13,600 |
| 股息 | 6 | —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 7 | 人民幣0.013 | 人民幣0.011 |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詮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5.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軟件」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深圳研祥軟件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零八年：18%），而深圳研祥軟件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0%的稅率）（二零零八年：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北京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研祥智能有限公司已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分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5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4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八年：1,233,144,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 盈餘儲備 | 物業 重估儲備 | 匯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少數 股東權益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3,314 | 8,586 | 54,311 | 93,215 | — | 341,881 | 621,307 | 666,235 | 1,287,542 |
| 年度純利 | — | — | — | — | — | 13,646 | 13,646 | (46) | 13,600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23,314 | 8,586 | 54,311 | 93,215 | — | 355,527 | 634,953 | 666,189 | 1,301,142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3,314 | 8,586 | 64,033 | 74,398 | 565 | 445,421 | 716,317 | 650,196 | 1,366,513 |
| 年度純利 | — | — | — | — | — | 16,454 | 16,454 | (127) | 16,327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23,314 | 8,586 | 64,033 | 74,398 | 565 | 461,875 | 732,771 | 650,069 | 1,382,84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204,0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2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主要原因為APA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市場條件改善。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16,3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毛利率則為25.1%，而去年同期則為24.6%。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80款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回顧期內，中國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安排4萬億元資金強力扶持實體經濟，拉動內需，促進經濟穩定增長。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的措施中直接受益，整體經營業績呈現強勁增長的勢頭。除核心APA產品外，本集團繼續延伸產業鏈，增加APA產品所配套的系統集成增值產品以及相關輔助業務規模，以增強集團整體實力。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 | 營業額 |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 |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APA板級產品 | 83,385 | 40.9 | 76,445 | 41.7 |
| APA殼級產品 | 67,216 | 32.9 | 63,297 | 34.5 |
| 遙距數據模組 | 3,577 | 1.8 | 3,319 | 1.8 |
|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 154,178 | 75.6 | 143,061 | 78.0 |
| 輔助服務業務 | 49,892 | 24.4 | 40,228 | 22.0 |
| 合計 | 204,070 | 100 | 183,289 | 100 |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回顧期內，以本集團對國內營銷體系進行調整，重點城市管理團隊重新競聘上崗，以全面提升售後服務，增強市場競爭能力。同期，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拓展工作進展順利，已初步在歐洲、中東、俄羅斯、印度具備了「EVOC」品牌效應。經過前期的考察和準備，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團隊開始在增量市場較大的重點城市洽談海外市場代理及設立分公司等有關工作。

期內，本集團通過在專業媒體發布廣告，舉辦行業展覽會、技術交流會、行業應用研討會、高峰論壇、客戶聯誼會等形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增強在APA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由本集團牽頭舉辦的重大活動有：「舞動2009盛世研祥」全國巡迴推介會、2009年成都煤礦行業工控研討會。

本集團已經在逾30家專業媒體以及逾20家網絡媒體上刊登廣告，並統一添加「研祥inside」標識。同期參加之展覽會主要有：

- 1、 巴黎凡爾賽宮舉行的實時控制嵌入式系統展覽會，RTS Embedded Systems；
- 2、 以色列貿易博覽會和會議中心舉行的以色列2009年高新科技展覽會，Hi-Technologies Israel 2009；
- 3、 印度新德里舉行的第17屆印度新德里2009年國際展覽和會議，Convergence India 2009；
- 4、 德國漢諾威展覽中心舉行的2009年漢諾威工業博覽會，HANNOVER MESSE 2009；
- 5、 德國紐倫堡展覽中心舉行的2009年嵌入式世界博覽會，Embedded World 2009；
- 6、 西安第九屆中國西部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
- 7、 中國世界品質，民族品牌展覽會。

前景與展望

當前，中國信息化建設正面臨著優化產業結構、提升產品技術含量的戰略轉型。其中，APA(高端自動化)是推動「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轉型升級的關鍵之一。而面向各行業的應用則是推動傳統，產業升級以及帶動APA發展的重中之重。由此帶來的巨大市場需求，為中國APA產業的發展帶來良好發展機遇，相對於歐美等APA發達國家，中國的APA產業在現階段則具有更加本土化的特點，即走「內需拉動」發展路線。本集團董事會相信，APA產品在二零零九年仍將維持強勁的市場需求。

面臨APA市場的迅速擴大，本集團將以行業應用為主導，重點加大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3G通訊等重點行業的應用產品市場佔有率，為日後取得其他同類的新型高端自動化應用領域的拓展奠定基礎。本集團亦會繼續擴大「研祥中央研究院」的規模，加強研發體系與市場營銷的互動融合，及時根據市場反饋調整研發策略和方向，從而使本集團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上始終領先於競爭對手。

針對APA市場的發展趨勢及重點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延伸產業鏈，研發並銷售APA行業的周邊產品。本集團亦將全面增強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建立並完善海外市場營銷體系，擴大產品的外銷比例。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 | 權益類別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持有 | |
|-----------|----------|----------------------|------|-----------------|----------------|
| | | | | 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 陳志列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40,635,928 (附註1) | 內資股 | 90.90% | 68.17% |
| 周紅 | 實益擁有人 | 52,800 | H股 | 0.02% | 0.004% |
| 監事 | | | | | |
| 張正安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6,239,600 (附註2) | 內資股 | 5.00% | 3.75% |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集團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集團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 | 相關法團 | 權益類別 | 持有相關法團 |
|-----|-------------------|-------|---------------|
| | | |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陳志列 |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0% |
| | | 家族 | 4.5% |
| 王蓉 |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5% |
| | | 家族 | 70% |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股東名稱 |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
|---------------------------|------------------|-------------|------|---------------|--------------|
|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 840,635,928 | 內資股 | 90.90% | 68.17% |
| 陳志列(附註)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40,635,928 | 內資股 | 90.90% | 68.17% |
| 深圳市好訊通 實業有限公司 |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 46,239,600 | 內資股 | 5.00% | 3.75% |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集團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4,70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1,699,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監控制度；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及敢言之人士。各成員皆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加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及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